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11 年 11 月 03 日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確保本公司實踐企業永續發展，除遵循各層級的組織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承諾藉由董事會層級參與及系統化管理，評估各風險對於公司營運的潛在衝擊，以落實風險管理、達成永續經營目標、保障利害關係人權利，特制定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本規範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規範，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為有效辨識、分析評量、控制處理、持續監測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以確保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效益最佳化。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四條：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 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為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本公司應透過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之優化以於組織建立風險控管文化。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市場風險：整體或區域性經濟發生不利之變動，造成業務、獲利、匯率、利率…等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信用風險：客戶或供應商、聯合承攬夥伴…等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區域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糾紛、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三、作業風險：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工安風險、資安風險、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五、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第六條：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

第七條：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審查公司風險鑑別作業，處理風險管控相關議題，以及監督整體執行與協調之運作。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下轄風險管理職責如下：

一、功能單位：

功能單位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生產部門、行政財會部門、資訊單位等，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單位部門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共同完成全公司各項風險之監控。

二、稽核：

依據相關法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依風險評估提交之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依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監控與因應。

第八條：風險辨識時，永續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考量風險發生可能性、衝擊程度等變因，進行公司營運相關環境(含氣候)、社會、經濟、科技及其他等面向關鍵與新興風險辨識與評估。

第九條：風險分析時，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註 1)及風險容忍(註 2)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分析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及其衝擊程度等因素，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分析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四、以相關性分析檢視主要風險因子間是否存有高度關聯性，並應制定風險減緩計畫以控管風險。

註 1: 風險胃納：為達成策略目標，組織所願意承擔的風險總量與種類。

註 2: 風險容忍：組織所能夠承擔的整體風險或最大可處理風險之能力。

第十條: 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總經理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部對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持續追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或定期依規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將風險相關管理資訊送總經理室。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包括向上陳報、向下溝通與跨部門間之整合，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三條：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度至少一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報告或年度風險管理相關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定期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並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據以檢討修正本政策。

第十五條：本政策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